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10 年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紀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裁示事項均已解除列管，本次會議無相關決議項目。			

## 七、業務工作報告

###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沿用 109 年之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惟因本公司工安圖徽已更新，配合新版工安圖徽重新簽核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奉核後函頒(詳附件 1)。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依據新修訂法令及規定，修訂之相關規則臚列如下：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總管理處 TOSHMS 外部稽核建議事項，於 109 年 11 月 04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二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規劃管理程序(TS00-02-01)」修訂，為符合年度法規查核之實際可行之執行情形，刪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查核表」需核章之規定。
- (2) 參照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 45001 之章節條文內容，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辦理本公

司 TOSHMS 三階文件「變更管理標準作業(TS00-03-04)」修訂，修訂文件文字敘述符合 ISO 45001&CNS 45001 規章問題及應辦理變更管理管制之範圍。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於 109 年 3 月公告修訂條文內容及依據本公司「工地電器作業安全檢查規定」新增稽查罰款項目，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修訂，新增承攬商於工地臨時用電，應依本公司「工地電器作業安全檢查規定」辦理自檢，另承攬商所使用載運相關施工機具之工程車輛均至少應配置 1 具功能正常之滅火器之相關規定及違法相關條款之罰則。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於 109 年 3 月公告修訂條文內容，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TS00-03-06)」修訂，修訂規章文字敘述以符合規章要求。

(5)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於 109 年 3 月公告修訂條文內容，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TS00-03-11)」修訂，修訂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期間應連續通風換氣且應採取連續監測以確認氣體濃度之措施。

上述要點均經簽奉核准，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管理資訊系統 / 職安衛管理系統」項下。

2、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度 TOSHMS 驗證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稽核通過。而此 TOSHMS 證書有效期限將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到期，為維持 TOSHMS 證書之有效性，本(110)年度將依規定辦理換證，驗證行程預計自本(110)年 3 月份開始，其中現場輔導範圍包含本公司總管理處大樓及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新營員工訓練園區。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本公司 109 年度第四季(10~12 月)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及後續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臚列如下：

(1)本公司推展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A. 109 年度各單位合計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 36 個班次，合計參加訓練人數 3,355 人(承攬商 2,609 人，本公司員工 746 人)，其中承攬商 2,609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其中包含承攬商 9 人不合格，均已補考合格)，本公司員工 746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
- B. 109 年度起，本公司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同步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109 年合計本公司新進員工計 198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
- C. 109 年度開放承攬商以「台灣職安卡」或「台北職安合格證明」申請換發「台水職安卡」，合計承攬商人員 1,016 人辦理換證。
- D. 110 年度本公司所屬各單位陸續提報「台水職安卡」開班計畫計 5 班次(統計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預計參訓人數 450 人(承攬商 240 人，本公司員工 210 人)。

2、本公司本(110)年度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別臚列如下(詳如附件 2)：

- (1)依據本公司委外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塑安全文化研究中長程發展計畫，本公司中階主管應全部具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中期目標)」。爰為協助本公司所屬單位之現任二級主管(廠、所主任)、股長及具潛力陞任主管職之工程師(或管理師)等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本年度預定辦理兩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一梯次訓練時數計 42 小時)，調訓總人數計 100 名，其中第一梯次排定於本(110)年 3 月 29~31 日及 4 月 12~14 日於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辦理。
- (2)為提升本公司工程相關人員工安管理安全理念，強化危機意識，並期使能善盡督導責任及落實執行，以維護工地安全並防範職災發生，預定於本(110)年 10 月間，於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辦理「工安管理訓練班」，計畫調訓人數 50 名，調訓對象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基層主管以上(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區工程處工務所主任及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員)。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完成，委由上銓科技公司協助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照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相關化學品曝露濃度，其監測結果皆合格並已張貼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總管理處/知識館/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用品口罩，針對各單位淨水操作人員、管線搶修人員、營運所(服務所)櫃台服務人員等依各業管處室(供水處、漏水防治處及營業處)所提送需求數核配防疫用口罩至各區管理處相關人員使用，截至本(110)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配 47 批次(第 1 批次 8,400 片；第 2 批次 15,050 片；第 3~43 批次 10,150 片/每批次，5 元/片；第 44~47 批次 10150 片/每批次，4 元/片)，總計配送防疫用品口罩計 480,200 片，耗資計新台幣 2,360,400 元。
- 2、本公司總管理處本(110)年特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詹毓哲主任辦理每 2 個月 1 次之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各項健康諮詢。第 1 次醫師臨場健康服務預定於本(110)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辦理，依例將於前 3 天起另以張貼海報及 Notes 郵件宣傳周知。

3、本公司 109 年全年各單位特約醫師臨場服務頻率表

單位	項目	特約臨場服務 醫院/醫師	醫師臨場服務 頻率(次/年)	臨場服務 時間(次)	備註
總管理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3 小時	
第一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園區員工診所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3 小時	
第二區管理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受訓合格醫師	6	3 小時	
第三區管理處		天主教耕莘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3 小時	
第四區管理處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6	3 小時	

單位	項目	特約臨場服務 醫院/醫師	醫師臨場服務 頻率(次/年)	臨場服務 時間(次)	備註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第五區管理處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3小時	
第六區管理處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3小時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3小時	
第八區管理處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3	3小時	
第九區管理處		基督教門諾醫院 /受訓合格醫師	3	3小時	
第十區管理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受訓合格醫師	1	3小時	
第十一區管理處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	3小時	
第十二區管理處		亞東紀念醫院 /受訓合格醫師	6	3小時	
北區工程處		亞東紀念醫院 /受訓合格醫師	1	3小時	
中區工程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2	3小時	
南區工程處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1	3小時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09 年 10~12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09 年 12 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b>427</b>	<b>232</b>	<b>195</b>	<b>106,649</b>	<b>853,192</b>	<b>0</b>	<b>0</b>	<b>0</b>

全 公 司	5,740	4,084	1,656	1,417,757	11,342,056	0	0	0
-------------	-------	-------	-------	-----------	------------	---	---	---

## 2、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迄 109 年 12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8	3	2	1	0.26	527	6,072	11.7	11.44
109	0	0	0	0	0	0	0	11.34

(2)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 A.108 年度(7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4 件)

- (a)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下午騎機車前往供水轄區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行經市場北路 282 之 1 號附近道路，因小貨車突然右轉，造成碰撞事故，經救護車送往雲林基督教醫院，檢查身體多處挫傷、撕裂傷，經 X 光及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囑返家再自行觀察休養，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 (b)第四區管理處草屯營運所同仁張○○，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點由該所出發辦理抄表稽複查作業，於 9 點 5 分行經御富路至御富路 158 巷預定右轉進入御富路 158 巷時，遭後方轎車追撞導致受傷，損失 8 天。(交通事故)
- (c)第六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同仁劉○○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奉派執行檢漏公務，於北區成功路與臨安路口前往執行公務路上，因與機車發生車禍，致倒地受傷被送往署立台南醫院急救，醫生囑咐需開刀並休養，損失 14 天。(交通事故)
- (d)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同仁張○○騎公務摩托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會勘申請自來水新裝用戶(路竹區中正路 87 巷 33 號)後，行經路竹中正路與中興路，於中興路 197 巷 41 號前，

突然遭路邊轉出之車輛撞擊，摩托車遭汽車撞擊後倒壓於張員腿部及身體，損失 15 天。(交通事故)

- (e) 本公司第 8 區管理處北區服務所同仁吳○○，前往礁溪鄉礁溪路 5 段 12 號樓上抄表，因屋頂濕滑不慎滑倒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30 分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照 X 光醫師仍診斷為左側手肘挫傷，損失 14 天。
- (f) 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同仁張○○108 年 9 月 2 日於泰山區大科路進行自來水管線查漏，約下午 4 時 40 分發現大科路 607-1 號旁橋樑下靠右岸處有一不明水源流出疑似自來水破管，張士要查看是否為破管漏水點不慎滑落野溪河床，右腿無法動彈，同仁通知 119 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經檢查診斷確定為右小腿骨折，經醫院安排約下午 10 時進行開刀手術，108 年 9 月 3 日 2 時許手術完成入住病房進行休養，損失 28 天。
- (g) 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抄表人員劉○○於排定抄表日 10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08:05 外出抄表，於當日 11:30 (排定抄表日)，不明原因墜落板橋區光武街 46 巷 3 號~5 號巷道地面，本公司板橋服務所同仁到達時警方已在現場處理，救護車在確認罹災者死亡後離開，108 年 8 月 16 日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書。本案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80815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並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除對第十二區管理處 1080815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及相關人員之疏失究責外，並對公司對此抄表作業(含委外承攬)之後續因應措施或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復洽悉，損失 6,000 天。

B.109 年度(3 件；工作交通事故 3 件)

- (a) 第十一區管理處北斗營運所同仁鄧○○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下

午約 15 時 00 分奉派至田尾鄉辦理水費催收及水費異常查看，途經田尾鄉力行巷與地政路路口時，因路口視線不良與側面來車擦撞，致不慎摔倒，撞擊地面受傷，經救護車送往員生醫院治療，由醫生診斷後為左側鎖骨骨折，雙肘、雙膝挫擦傷，於當日急診住院，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手術，損失 76 天。(交通事故)

(b)第五區管理處同仁殷○○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執行淨水場站巡迴操作(由虎尾淨水場前往平和淨水場)，途中騎乘機車欲由 158 縣、道(光復路)左轉往 73-1 鄉道(青埔路)路口時，遭後方車輛擦撞導致同仁跌倒，造成雙手腕骨折及全身多處擦、挫傷，經送往虎尾若瑟醫院急診治療(當天隨即通知住院)，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手術完成，休養中。(交通事故)

(c)第五區管理處民雄營運所同仁陳○○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因配合會計年度終了，趕於騎機車寄送憑證資料到區處，適逢下雨於區處停車場入口處轉彎時不慎連人帶機車滑倒，當日送醫檢查，經診斷右膝脛骨後十字韌帶撕脫性骨折合併右下肢傷後肌肉萎縮，建議專人照護使用動態膝關節輔具輔助日常生活並持續追蹤復健治療，目前休養中。(交通事故)

###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全年度及 109 年全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8	0	0	0	0	5.309	無
109	1	0	1	0.89	5.575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當日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未確實關閉該抽水機組出水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管之 $\phi$ 300mm 制水閘。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栓孔而自行鬆開逆止閘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 8 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王姓作業勞工(73 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2) 本公司 108 年全年及 109 年全年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 件)：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 109 年 03 月 18 日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於當日上午約 9 時 30 分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承攬商之作業勞工於作業前，顯未確實關閉該#4 抽水機組出水管之 $\phi$ 300mm 制水閘。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栓孔而自行鬆開 $\phi$ 300mm 逆止閘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4 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 8 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該管段之管體水於施工前亦未排空)，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抽水機組出水管之靜水壓約  $5.2\text{kg/cm}^2$ )，王姓作業勞工(73 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經醫院搶救仍無效，於當日(109/03/18)約 21 時 30 分死亡。本案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亦召集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及總管理處各業務相關之處室等處長親自出席共同討論，除對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事故原因檢討及相關人員疏失究

責外，亦就公司類此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後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及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後該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復洽悉。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第 1 季（統計 109 年 10-12 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3「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經濟部國營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本公司南區工程處「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程(一)」辦理無預警工安查核，相關查核缺失業依限全部改善完成，該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日經國一字第 10900174610 號函，函復洽悉。
- 2、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9 年第四季（10~12 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44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242 項次（含書面 100 項次及現場 142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 3、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9 年全年(1~12 月)辦理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186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978 項次（含書面 363 項次及現場 615 項次），其中「書面」缺失事項前 3 名為第 1 名「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23.14%、第 2 名「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12.95%、第 3 名「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9.92%；「現場」缺失事項前 3 名為第 1 名「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11.22%、第 2 名「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10.73%第 3 名「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人員離開施工機具引擎未熄火、覆工蓋板未鋪平…等」:9.11%。
- 4、109 年第四季（10~12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18	20.18%	84	23.14%
2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11	12.84%	36	9.92%
3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11	9.17%	47	12.95%
4	自動檢查計畫	9	8.26%	19	5.23%
5	在職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	9	6.42%	20	5.51%
6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7	5.50%	22	6.06%
7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7	4.59%	16	4.41%
8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危害告知	5	3.67%	11	3.03%
9	召開協議組織繪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3	3.67%	11	3.03%
10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3	3.67%	17	4.68%
11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2.75%	7	1.93%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2.75%	11	3.03%
13	職安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	2.75%	4	1.10%
14	各級承攬商勞工名冊	2	2.75%	6	1.65%
15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2	1.83%	12	3.31%
16	抽查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相關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當日在場執行職務	1	1.83%	8	2.20%
17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1	1.83%	11	3.03%
18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1	1.83%	1	0.28%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9	露天開挖計畫	1	0.92%	1	0.28%
20	擋土支撐拆除計畫	1	0.92%	7	1.93%
21	工作守則	1	0.92%	1	0.28%
22	急救人員	1	0.92%	3	0.83%
23	營造作業主管(擋土、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施工架及屋頂作業主管等)	0	0.00%	3	0.83%
24	緊急應變計畫	0	0.00%	2	0.55%
25	5M 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簽章確認	0	0.00%	2	0.55%
26	施工照片安全衛生設置情形	0	0.00%	1	0.28%
	合計	100	100%	363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09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18	12.68%	69	11.22%
2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14	9.86%	52	8.46%
3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14	9.86%	66	10.73%
4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14	9.86%	56	9.11%
5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12	8.45%	42	6.83%
6	環境整理整頓	10	7.04%	36	5.85%
7	危害告知敘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即應採取之措施	8	5.63%	25	4.07%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09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8	SDS、GHS 標示	8	5.63%	31	5.04%
9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6	4.23%	24	3.90%
10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5	3.52%	15	2.44%
11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4	2.82%	12	1.95%
12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	4	2.82%	21	3.41%
13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4	2.82%	30	4.88%
14	局限空間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標示	3	2.11%	6	0.98%
15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2	1.41%	12	1.95%
16	材料堆放 1.8m 以下且距開口 2m 以上	2	1.41%	11	1.79%
17	開挖 1.5m 或有崩塌之虞設擋土措施	2	1.41%	15	2.44%
18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2	1.41%	5	0.81%
19	工程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防護器具）	1	0.70%	6	0.98%
20	暴露之鋼筋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	1	0.70%	5	0.81%
21	車輛性營建機械迴轉半徑專人指揮監督	1	0.70%	6	0.98%
22	2m 以上施工架寬 40cm 以上，踏板間縫隙 3cm 以下	1	0.70%	1	0.16%
23	禁止鋼筋作為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1	0.70%	2	0.33%
24	機械傳動帶應有防護措施	1	0.70%	6	0.98%
25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吊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1	0.70%	21	3.41%
26	移動梯寬度 30cm 以上及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1	0.70%	2	0.33%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09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27	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繫材及防滑絕緣腳座套	1	0.70%	2	0.33%
28	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	1	0.70%	2	0.33%
29	施工架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0	0.00%	5	0.81%
30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	0	0.00%	5	0.81%
31	工作場所公告工作守則	0	0.00%	4	0.65%
32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常駐工地	0	0.00%	3	0.49%
33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0	0.00%	3	0.49%
34	施工架載重限制標示	0	0.00%	3	0.49%
35	勞工進出確認登記許可紀錄	0	0.00%	2	0.33%
36	有墜落危險場所警告標示	0	0.00%	2	0.33%
37	露天開挖作業工作場所警告標示	0	0.00%	2	0.33%
38	工作場所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	0	0.00%	1	0.16%
39	各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合格之操作人員	0	0.00%	1	0.16%
40	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	0	0.00%	1	0.16%
41	連續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措施	0	0.00%	1	0.16%
42	配戴安全帶及偵測人員活動裝置	0	0.00%	1	0.16%
	合計	142	100%	615	100%

5、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109年第四季(10~12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及改善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四區處 (109.10.07)	台中市后里區大圳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040113)	7	109.10.19
2		新社區興義街協成國小前道路汰換管 線工程(RB-09-0405-02)	6	
3	北工處 (109.10.12)	竹科園區三路介壽路送水管統包工程 (WR-06-0301-38)	8	109.10.23
4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 (六)-2(TH-07-0301-03)	7	
5	二區處 (109.10.15)	龜山區明興街汰換管線工程 (RB-09-0201-21)	5	109.11.02
6		中壢區龍江路及週邊街道等汰換管線 工程(RB-09-0201-02)	6	
7	一區處 (109.10.20)	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瑞芳老街輕便道 改善工程(WR-09-0101-40)	5	109.11.05
8		瑞芳台 2 線 77K 至 77.93K 汰換管線工 程(RB08010112)	4	
9	十二區處 (109.10.26)	樹林區名園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1201-13)	7	109.11.11
10		板橋區懷德街單號側等巷弄汰換管線 工程(RB-09-1201-18)	5	
11	※南工處 (109.10.28)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 程(一)(RB07070102)	2	109.11.11
12		屏東第二淨水場工程-土建 (WR08071310)	3	
13	※五區處 (109.10.29)	嘉縣民雄鄉華興橋汰換管線工程 (RB08050116)	2	109.11.12
14		嘉縣台 19 線南勢竹段汰換管線工程 (RB09050110)	1	
15	十一區處 (109.10.29)	彰化-彰化市建寶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8110104)	10	109.11.10
16		二林-大城鄉天惠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1104-02)	6	
17	※六區處 (109.11.06)	官田區烏山頭至二鎮汰換管線工程 (一)(RB09060106)	1	109.11.19
18		永康區鹽和街雙側汰換管線工程 (RB09060108)	1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9	中工處 (109.11.09)	鯉魚潭北送苗栗-鯉魚潭廠至大安溪 $\phi$ 800mm 送水管(WR-08-0401-02)	10	109.11.27
20		台中市聚興 4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工程 (WR-08-0401-04)	7	
21	八區處 (109.11.1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等汰換管線 (RB09080403)	6	109.11.25
22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十三路供水延管 (PE-09-0804-03)	5	
23	六區處 (109.11.26)	東山區南勢里 174 線供水延管工程 (PE09060104)	8	109.12.09
24		後壁區 172 線 400mm 管線工程 (二)(WR07060151)	10	
25	五區處 (109.11.27)	嘉縣東石鄉東崙站至臥龍橋汰換管線 工程(RB-09-0501-12)	7	109.12.15
26		斗六市岩山路及林內鄉新興等汰換管 線工程(RB-09-0519-09)	5	
27	南工處 (109.11.30)	台南二層行 40,000M3 配水池第一期工 程(WR08060131)	8	109.12.15
28		曾文淨水場擴建第一期工程 (WR08060126)	8	
29	※三區處 (109.11.30)	頭份市銀河路巷道汰換管工程	1	109.12.17
30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八)	8	
31	十區處 (109.12.01)	台坂系統 - 台坂配水池興建工程 (PZ09104404)	6	109.12.18
32		鹿野系統-鹿野市區、和平、馬背、高台 汰換管線工程(RB08100603)	6	
33	※一區處 (109.12.07)	瑞芳台 2 線 77K 至 77.93K 汰換管線工 程(RB08010112)	3	109.12.17
34		新山給水廠暖暖淨水場	3	
35	七區處 (109.12.10)	九如鄉玉泉村等巷道供水延管工程(併 案發包)(PE-08-0713-09)	9	109.12.22
36		高市前金區鼎盛街等區域汰換管線工 程(RB-09-0701-09)	8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37	三區處 (109.12.14)	頭份市中興路(中興路-科東路)1000mm 送水管線工程(一)(WR-09-0315-15)	7	109.12.31
38		關西淨水廠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WR-07-0324-03)	11	
39	※中工處 (109.12.21)	濁水溪伏流水工程(FL-07-0519-02)	1	110.01.08
40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 A-2(BM08110107)	2	
41	※一區處 (109.12.22)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路、濱二路、山尖 路、明燈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3	110.01.08
42		新山給水廠六堵淨水場	2	
43	九區處 (109.12.24)	鳳林鎮南平里及北林里管線汰換工程 (RB-08-0916-02)	7	110.01.08
44		花蓮市豐村延管工程(PZ09090101)	5	
合計	22 單位次	44 件次 (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242 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公司所屬各單位積極參加勞動部辦理「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109 年度計有第一、四、十區處等 3 個區管理處榮獲「優良單位獎」，已函文請其提報敘獎名單。
- 2、本公司所屬各單位積極參加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楷模選拔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第四區管理處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丙組第二名；第二區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現任該區工安課長)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第一名，皆已依規敘獎。
- 3、本公司所屬區工程處積極參與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109 年度中區工程處「大安溪新設管橋工程(WR-07-0401-01)」及南區工程處「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土建(FL-07-0701-05)」參加 B 組選拔，雖因競爭激烈未獲獎，但於參賽過程中該些工程亦因而提升了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感謝相關人員之辛勞付出及積極改善之成效。

4、本公司原工安圖徽因含有「**+**」紅十字特殊標幟，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9 年 9 月 22 日聯字第 1090001838 號函文通知暨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台水安字第 1090036396 號函文停止適用。

5、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9 日函頒「台灣自來水公司工安圖徽」徵選活動辦法，經董事長遴選 7 位一級主管以上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於本(110 年)1 月 7 日函頒，如下：

(1)優勝(1 名)：(為本公司新版工安圖徽)

第七區鳳山所黃家緯(作品名稱：共存・永續)

(2)佳作(3 名)：

A 第十二區管理處鶯歌所鐘淨馨(作品名稱：水之守護)

B 第五區管理處工安課胡弘岳(作品名稱：永動齒輪)

C 北區工程處第二課鄭婷憶(作品名稱：源圓)

前揭作品詳附件 4，獎金由 109 年度內董事長指定發給效率獎金項下支應，並於本(110)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開會前，恭請 董事長頒獎。

6、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第四季(10 月至 12 月)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八、提案討論(依據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規定，委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可填寫「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表(TS00-03-01-01)」，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提案處理):本次無提案**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台水公司企業工會 吳委員鴻明)**

案由：建請研議開放本公司所屬營業場所添購熱顯像儀(測溫儀)。

說明：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本公司所屬部分營運場所目前仍由員工持額溫槍替洽公民眾量測體溫，為降低員工染疫風險，建

請公司研議開放各區處以其所分配費用，為其所屬營業場所添購熱顯像儀(測溫儀)。

**決議：請工安環保處於會後一周內提報建議方案。**

**十、散會**